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曾肖儒
聯絡電話：23272816
電子信箱：srzeng@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020500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500742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第一點業經本會102年8月8日僑生聯字第1020500698號令修正發布，檢附旨揭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世新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實踐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吳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義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靜宜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原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長庚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元智大學、長榮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真理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開南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大同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元培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副本：

102/08/13
14:25:59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

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僑輔在字第 09530396541 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僑輔在字第 09830419121 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僑生聯字第 1020500698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清寒僑生在校工讀機會，以扶助其在臺生活，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工讀金之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並以清寒僑生為優先。
清寒僑生得參酌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 （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 （一）享有助學金並同時獲得其他獎助金。
 - （二）上學期工讀績效經學校考評不合格。
 - （三）上學期記大過一次以上。
 - （四）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五）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僑生補助工讀金之其他限制，得由學校自行訂定規定。
- 四、各校僑生工讀名額及補助金額，由本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並由學校負責審查僑生工讀之申請，工讀金補助以每人每小時不逾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為原則。
僑生對前項審查結果不服時，得以書面經由學校向本會提出異議。
學校對於前項異議得為適當之處理。其維持原審查結果者，應於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附具處理意見，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本會處理。
- 五、工讀金每年分二期或四期（三個月一期）由本會撥付各校備用，各校應覈實辦理。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六、各校辦理工讀金經費結報時，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填報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辦理繳回。
- 七、各校辦理僑生工讀安排工作，不宜影響僑生課業，並得自訂實施規定送本會備查。
- 八、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香港澳門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